

证券代码：837425

证券简称：电通物联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9:00-17: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7425 | 电通物联 | 2020年3月31日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 3 号楼物联网大厦 2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提高业务拓展便捷性，综合考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将于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 （二）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回购。相关保护措施详见《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

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修改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在本次终止挂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 （6）以上（4）（5）项工作，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9: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电通物联网大厦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章韦国；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3 号电通物联网大厦；邮政编码：750002；联系电话：0951-56827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电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6 日